

一、前言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述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有史事之取捨，有辭文之修飾，而其義則「丘竊取之」。此一竊取之「義」，出於孔子之獨斷別識，故雖高弟如子游子夏，亦無從贊一辭。於是後世治《春秋》所盡心致力者，多在尋繹考求《春秋》之取義。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詮釋《春秋》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以義理哲學解讀《春秋》，皆自以為能得孔子著《春秋》之旨趣；然有得復有所失，不能相通，學者惑之。

中唐啖助、趙匡學派，信經疑傳，韓愈〈寄盧仝〉詩所謂「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《經》究終始」，¹下開兩宋捨傳求經之風氣。如孫復《春秋尊王發微》、劉敞《春秋傳》、葉夢得《春秋傳》、崔子方《春秋本例》、趙鵬飛《春秋經筌》，或棄傳從經，或信經疑傳，不一而足。南宋末趙鵬飛（?-1272-?）《春秋經筌》提出「以經明經」之主張，可作代表：

故善學《春秋》者，當先平吾心，以經明經，而無惑乎異端，則褒貶自見。然世之說者，例以為無傳則經不可曉。嗚呼！聖人作經之初，豈意後世有三家者之傳邪？若《三傳》不作，則《經》遂不可明邪？²

宋代《春秋》學受啖、趙影響，喜言「以經明經」，不相信「無傳，則經不可曉」。誠然，治《春秋》若不參考《三傳》，如何明曉孔子作《春秋》之旨意？如之何可使《春秋》之褒貶自見？所謂「以經明經」，諸家自有其要領與策略。《禮記·經解》所云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」，即諸家治《春秋》信守之一方法。然而流風所及，其弊或至於以意說經，不免自由心證，嚮壁穿鑿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謂「刪除事跡，何由知其是非；無案而斷，是《春秋》為射覆矣。」³此不藉事求義，不因文取義之弊。

考求《春秋》之取義，依據《春秋》之事跡，參考《春秋》之事案，確實可見是非褒貶，此之謂敘事見義。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稱：「仲尼因事屬辭」、「智者即辭以觀義」，⁴「如何書」之屬辭，「言有序」之辭文，顯然可作為敘事與取義之中介環節。《左傳》揭示《春秋》五例，其中前四者涉及屬辭；《公羊傳》尤著意於屬辭，層面多方，而括以「《春秋》無達辭」、「《春秋》無通辭」（詳後）。《穀梁傳》有舉重、舉輕之辨，又有內辭、諱辭、未畢辭之類。⁵由此觀之，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稱《春秋》：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」；孔子作《春秋》如此，後人解釋《春秋》

1 唐·韓愈：《韓昌黎集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），收入錢仲聯集釋：《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》，卷7〈寄盧仝〉，頁341。

2 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·序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，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），卷首，總頁11551。

3 清·紀昀等主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），卷26〈春秋類一〉，頁536。

4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，《四部叢刊》初編本），卷首〈春秋傳序〉，頁1；〈進《春秋傳》表〉，頁4。

5 《春秋》僖公三十三年：「隕霜，不殺草」，定公元年：「隕霜殺菽」，《穀梁傳》謂有「舉重」、「舉輕」之辨，草「輕」而「菽」重，舉「不殺草」則霜不殺菽可知；舉「殺菽」則霜亦殺草可知。錢鍾書，《管錘編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0），冊3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三一，《全後漢文》卷一，頁967。

亦因之，於是辭文之增損修飾，亦自是《春秋》取義法門之一，此可以無疑。若整合敘事示義、屬辭明義而一之，則藉比事屬辭之《春秋傳》以考求書法，更見合之雙美，相得益彰。

漢董仲舒（B.C.197- B.C.104）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稱《春秋》：「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」；司馬遷《史記·司馬相如列傳》：「《春秋》推見至隱」；唐陸淳、宋孫復、劉敞諸家倡捨《傳》求《經》，獨抱遺經。為問：盡捨《三傳》，獨抱《春秋》，孔子竊取之義是否可明？此攸關事與文之筆削損益，單藉比事能否取義？純憑辭文可否得義？筆者綜考宋元以降之《春秋》學，藉比事以取義，因辭文而求義者不少，清方苞《春秋》學可作其中代表。

清方苞為經學家，著有《春秋通論》、《春秋直解》；《周官集注》、《周官析疑》。又為古文家，編選《古文約選》、《史記評語》、《左傳義法舉要》，提倡「言有物」、「言有序」之義法。今探討方苞之《春秋》學，以筆削辭文為研究之切入視角，考察《春秋通論》、《春秋直解》憑藉辭文以探求《春秋》之旨義，貫徹《春秋》、《周官》二經，整合古文義法所謂「言有序」。對方苞《春秋》學凸顯「言有序」之修辭詮釋，體現「文道合一」之儒學追求，別具意義。

方苞（1668-1749）治《春秋》、《周官》，寢饋於宋元經說為尤深。清全祖望（1705-1755）撰桐城方公〈神道碑銘〉，稱其「經術兼文章，文章本經術」，庶幾不媿。⁶然身當漢宋之爭時，錢大昕（1728-1804）、汪中（1745-1794）多輕視之；而清嘉慶、道光間，張應昌（？-1810-1852-？）編著《春秋屬辭辨例編》六十卷，折衷諸家《經》解，於方苞《通論》、《直解》多所徵引。⁷清末李慈銘（1830-1895）晚年讀方氏《文集》數過，始信其中多可傳之作。⁸近人楊向奎（1910-2000）著《清儒學案》，稱方苞「非經師，亦非理學家，不能以經學和理學成就評價他。」⁹評價兩極，得失有待斷定。

方苞之《春秋》學成就究竟如何？清蘇惇元《年譜》稱其「潛心《三禮》，因以貫徹諸經」，特色體現又如何？倡義法說，溯源《春秋》，根柢經史，側重「言有序」之「法」；此與比事屬辭之《春秋》筆削，關係如何？義法說既源於《春秋》，秉持「義以為經，而法緯之」，以解讀《春秋》之書法，是否怡然理順，相悅以解？上述疑問，得失進退之際，將於本文逐一作論證。

6 清·全祖望著，朱鑄禹等彙校集注：《全祖望集彙校集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17〈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〉，頁305。

7 清·張應昌：《春秋屬辭辨例編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5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），卷首上〈春秋總義〉，徵引「方望溪曰」共9則，少於顧棟高之22則，朱熹之12則；多於張自超之7則，程端學之4則，胡安國、黃澤、趙汸之1則，頁5-33，總頁39-53。

8 張舜徽：《清人文集別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；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2），卷4，〈望溪先生文集十八卷集外文十卷集外文補遺二卷〉，頁105-106。

9 楊向奎：《清儒學案新編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4），冊三，〈方苞「望溪學案」〉，頁39。